附件1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职业健康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的职业健康专家组成的，为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开展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专家库专家选聘、使用和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一）负责专家库专家的审核、聘请及解聘工作；

（二）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及时听取专家对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受理对专家履职不良行为的举报投诉，每年对专家参加委派任务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五）对作出积极贡献的专家，推荐给予表扬奖励。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专家库下设综合组、职业卫生组、放射卫生组、职业病诊疗组、职业病鉴定组等5个专业组。各专业组具体包含的专业领域如下：

综合组：包含政策法规综合、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及职业健康其他综合性工作领域。

职业卫生组：包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及质量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职业卫生领域监管工作技术支撑等。

放射卫生组：包含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及质量管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放射卫生、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查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技术支撑等。

职业病诊疗组：包含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现场考核和技术指导等。

职业病鉴定组：包含各种职业病鉴定工作。

专业组及其工作范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各专业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至2名，由本专业领域知名度高、有影响力的专家担任，负责组织本专业组的技术研讨和调研等工作，并适时提出工作建议。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热爱职业健康事业，关心劳动者疾苦，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自愿从事专家工作；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技术标准,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工作5年（含5年）以上，目前仍在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相关工作。有经常性参与原安监、卫生健康系统组织的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评估调研、项目审核、事故调查或从事诊断工作等方面的丰富工作经历且业绩有据可查，连续从事职业健康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的，除特定领域外，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派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在国际、国内享有盛名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度放宽。

**第六条** 各专业组专家还应当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一）综合组专家：熟悉职业健康政策法规，且从事职业（放射）卫生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10年以上。

（二）职业卫生组专家：熟悉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及质量管理工作有关法规标准。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可技术评审领域履职的专家，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连续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

（三）放射卫生组专家：熟悉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及质量管理工作有关法规标准。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领域履职的专家，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连续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

（四）职业病诊疗组专家：熟悉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和职业健康检查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在职业病诊断领域履职的专家，须具有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并连续从事诊断工作10年以上。

（五）职业病鉴定组专家：以取得各类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且须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同一专家可以属于不同专业组。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工作任务：

（一）参与全省有关职业健康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措施的研究、起草和论证；

（二）参与职业健康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提出改善与促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建议；

（三）参与全省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其咨询指导工作；

（四）参与全省职业健康相关领域的各类监督检查、质量考核评估等工作；

（五）参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等技术性审查工作；

（六）参与职业病鉴定工作；

（七）参与职业健康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分析；

（八）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申请和聘任程序：

（一） 申请专家由本人自愿提出，报请单位推荐。省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均可推荐。其他行业部门有符合条件的，也可进行推荐。在职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推荐，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推荐。无工作单位的人员须有2名以上专家库现任专家联名推荐。

（二）申请专家填报推荐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书面签署有关履职承诺；

（三）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人员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 公示结束后经审查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在委网站公布聘任名单，不再颁发专家证书或聘书。

**第九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聘期满前2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专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可续聘。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专家库专家、组别、专业领域等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和充实，并适时将专家库成员名单或调整情况在委网站公布。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以委派方式，市州、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协商邀请方式，使用专家库专家参与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受委派或受邀请参与职业健康相关工作，对其言论、行动及所做出的技术鉴定、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其行为受到的举报投诉，应积极、主动进行及时回复。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受委派或受邀请专家在了解其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下列需回避事项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一）专家5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二）专家、专家近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其他有明确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委派程序

 （一）委派专家任务的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处室、单位，以下简称委派单位）应根据任务需要，采用随机抽取、人工选取或随机抽取与人工选取相结合等方式从专家库相应专业组、工作领域中抽取专家，执行委派任务。

（二）委派单位将委派任务、拟委派专家等信息与专家联系，确认是否能够参加，并确认专家是否存在应回避情形；

（三）专家在接到委派单位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回复。接受委派的专家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不能如期参加的，应及时告知委派单位。

 **第十四条** 被委派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根据委派单位的委派任务开展工作，对委派单位负责；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对所提出的意见、结论负责；

（三）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以专家名义私自开展工作，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委派任务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在日常工作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或委派单位报告。

（六）执行委派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填写相应的任务记录，报委派单位进行确认和评价。专家任务记录和委派单位的确认、评价将作为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委派（邀请）单位应为被委派（邀请）专家开展工作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职业健康防护装备和保障，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省卫生健康委将及时予以解聘：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年龄、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库专家被核实确定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规定程序、标准或要求，进行相应工作或得出技术结论的;

（二）泄露工作相关方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存在本方法第十条应回避情形，未回避的；

（四）拒不配合对其质疑、投诉进行答复;

（五）专家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派任务的；

（六）以推荐、介绍等方式，变相强制要求相关方接受指定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商品或有偿服务。

专家库专家初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卫生健康委对其进行警示谈话，其本人承担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第二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由省卫生健康委进行解聘，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专家库专家被核实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卫生健康委将予以解聘，并视情通报有关部门、专家所在单位:

（一）收受相关方贿赂，或者向相关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当费用，或在相关方报销任何费用，或向相关方摊派财物，或从相关方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提供虚假结论、报告或帮助相关方获得虚假结论、报告;

（三）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二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附件2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在职情况 | 在职（ ）退休（ ） |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单位：退休前单位： |
| 单位地址 |  | 常住地市 |  |
| 工作部门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职 务 |  | 职称 |  | 现职年限 |  |
| 职业资格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申报专家组别 | 综合组（ ） | 擅长领域：政策法规综合（ ）、宣传教育（ ）、应急处置（ ）、监督管理（ ）；职业健康其他综合性工作领域（ ）： 理由是： 。 |
| 职业卫生组（ ） | 擅长领域：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质量管理（ ），工程防护（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 ），职业卫生领域监管工作技术支撑（ ）熟悉行业： 、 、 、 (填序号，见填表说明)理由是：  。 |
| 放射卫生组（ ） | 擅长领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 ）、质量管理（ ），工程防护（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 ），放射卫生、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查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技术支撑（ ）理由是：  。 |
| 职业病诊疗组（ ） | 擅长领域：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治疗（ ）、职业病康复（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现场考核和技术指导（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现场考核和技术指导（ ）熟悉专业： 、 、 、 (填序号，见填表说明)理由是：  。 |
| 职业病鉴定组（ ） | 擅长领域：职业病鉴定工作：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职业性皮肤病（ ）、职业性眼病（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职业性化学中毒（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职业性传染病（ ）、职业性肿瘤（ ）、其他职业病（ ）熟悉专业： 、 、 、 (填序号，见填表说明)理由是：  。 |
| 工作简历 |  |
| 职业健康相关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 提交重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佐证材料（论文提供在网上能检索到的信息即可，如“作者+论文名称+期刊杂志名称+年+卷（期）等”，专著提供类似在网上可检索到的信息或专著封面、编者、目录的复印件） |
| 职业健康工作相关奖励 |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佐证材料 |
| 职业健康工作主要业绩 |  |
| 保荐专家 | 专家姓名（签字）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专家姓名（签字）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承 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属实。聘任为专家后，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专家库专家工作规定，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做好指派任务各项工作。（请本人手写） 承诺人：  |
| 推荐单位意见 | 该同志目前无刑事犯罪记录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记录。经初审，资料属实，且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表中有（ ）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 ）内打“√”；有 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工作单位”栏目填写准确的工作单位全称，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和现任职单位，若无现任职单位则不填。
3. 照片要求：近期、免冠、标准1寸。
4. “单位地址”栏目填写现所在单位地址；“常驻地址”栏目退休人员填写目前经常居住的城市地址，具体到区即可。
5. “主要工作内容”栏目简要填写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内容,退休人员可填退休前从事工作或退休后任现职从事工作，并注明。

六、“职业资格”指申报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职业病医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甘肃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等情况，没有可不填。

七、“申报专家组别”，由候选专家根据个人从事工作和擅长专业填写。填写擅长领域的理由应尽可能详尽提供有关专业领域的工作情况及时间跨度，以便对照条件进行审核。

（一）职业卫生组专家擅长职业卫生工程防护或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熟悉行业从以下选择：1.煤炭采选业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3.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4.化工、石化及医药5.冶金6.有色金属7.建材8.轻工9.纺织10.烟草11.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1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3.工程建筑业14.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15.其他（需备注具体行业），将相应行业的数字填入表中。

（二）职业病诊疗组专家擅长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工作的，以及职业病鉴定组专家，熟悉专业从以下选择：1.呼吸内科2.消化内科3.神经内科4.血液内科5.耳鼻咽喉科6.口腔科7.眼科8.泌尿外科9.肿瘤科10.皮肤科11.心血管内科12.传染病科13.内分泌14.医学检验15.放射，候选专家可从这15种类型中选择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中，若不在以上15种的，直接填写相应专业名称。

八、“职业健康工作主要业绩”，填写参加过卫生部门、原安监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调研、项目审核、事故调查或从事诊断工作等方面的工作经历，选择主要工作简要说明时间和内容。

九、“保荐专家”，无工作单位的候选专家请2名保荐专家签字并提供相关联系方式。

十、“承诺”由申报人手写并签名。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由候选专家所在单位据实填写。

十二、本表应在电脑上填写完毕后打印、签名并贴照片后，与其他资料一并进行扫描，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